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緊急慰助金申請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班級		學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含雙親及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	婚姻	健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位	每月收入

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項次	急難救助範圍	發放標準(申請項目勾選)	均需檢附之表件	另檢附文件
一	學生偶發意外事件造成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身體機能殘障):壹萬至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貳萬元。	1. 申請表正本 《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生活輔導組》。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全家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請保留記事欄位;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1. 診斷證明書 2. 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
二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伍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伍仟至壹萬元。 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伍仟至壹萬元。 領有符合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者:壹萬至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壹萬伍仟元。		1. 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正反面影本 2. 診斷證明書
三	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天災(地震、風雨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半倒(毀):壹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全倒(毀):貳萬元。		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合於緊急慰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		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附記	一、若學生家庭受災變而有合併發生之情事時,得視戶籍所在地及學生宿舍床位現況檢討安置學生住校並享有學生宿舍優先申請權。 二、緊急慰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僅限一人申請。			

家庭 狀況	排 行	有兄弟姐妹計 _____ 人，排行第 _____ 。			
	住 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 支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_____ 元；支出 _____ 元。			
	目前有無辦理助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為法定貧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附上證明文件)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

--

導師意見

--

****建議救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導師簽章：_____

會簽意見

學生事務處：(請查核有無工讀)

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	主計室	校 長

申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緊急慰助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送件。

一、機關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學生緊急慰助金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之用。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個人或家庭成員資料包括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年齡、教育、婚姻、健康、服務機關(學校)、職位、收入、電話、地址、住處、戶籍謄本、學生金融機構帳戶、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死亡證明、入監執行證明、社福機構證明、失蹤人口證明等，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薪資與預扣款(C068)、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生輔組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下載填寫緊急慰助金申請單。
2. 導師填寫意見後送紙本文件至承辦單位。
3. 各單位依序審核作業。
4. 審核通過辦理撥款作業。
5.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辦公室。

八、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緊急慰助金妥善使用。

班級：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